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2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添財
聲　請　人　吳文輝
聲　請　人　吳阿全
聲　請　人　洪陳牡丹（即洪添水之繼承人）
聲　請　人　洪阿明（即洪添水之繼承人）
聲　請　人　洪阿玉（即洪添水之繼承人）
聲　請　人　洪月英（即洪添水之繼承人）
聲　請　人　洪建勛（即洪勇進之繼承人）
聲　請　人　洪建暘（即洪勇進之繼承人）
法定代理人　洪陳牡丹
聲　請　人　洪芷昀（即洪勇進之繼承人）
相　對　人　江文龍（即江阿福之繼承人）
相　對　人　江林科（即江阿福之繼承人）
相　對　人　江金枝（即江阿福之繼承人）
相　對　人　黃江阿花（即江阿福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江阿福於民國87年6 月5 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其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696,606 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嗣被繼承人江阿福於民國109 年2 月24日死亡，相對人依法繼承被繼承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茲被繼承人江阿福對聲請人負債696,606 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。經核其所提出之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謄本、抵

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